



廣東金唐律師事務所
J.TONGUE LAW OFFICE GD

关于华壹（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说 明

致：华壹（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贵方委托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华壹（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结合当事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背景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律师的执业经验，就本次律师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供贵方参考！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 需敬请贵方注意的是：
 - a.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 b.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c. 本所及律师对法律意见书文本依法享有知识产权，非经本所同意，贵方不应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他途，也不应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提供，并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本所及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享有最终解释权。
 - d.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法律意见书

(2024) 金唐意字第 0054 号

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壹（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和良辉律师、莫冬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华壹（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华壹（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



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召开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方式、会议
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00,000 股, 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董事杨世华先生主持。出席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 公司董
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
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 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
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临时提案, 现场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
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 不存在会议审议过程



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本所律师、监事代表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书面投票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审议《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 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签字并存档。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壹（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曾伟签字）：

曾伟

经办律师（和良辉签字）：

和良辉

经办律师（莫冬琴签字）：

莫冬琴

2024 年 5 月 20 日